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順宏橡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麗珠

相 對 人 東庭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5萬3,392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之規定自明。又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前經本院106年

01 度重訴字第262號、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6年度重上
02 字第893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96 號判決第三審
03 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
04 高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6 號判決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
05 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
06 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04號裁定
07 上訴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
08 擔。

09 三、經本院依職權審核，聲請人於第三審預納裁判費新臺幣（下
10 同）725,784元，依上開判決所示，由相對人負擔553,392元
11 （訴訟標的40,557,651元之部分），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12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53,392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1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14 息5%計算之利息。至聲請人主張於第三審支付律師酬金30萬
15 元，固據提出律師酬金收據為憑，惟依首揭規定，聲請人於
16 第三審委任律師所支付之酬金，其數額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
17 之，是聲請人應先向第三審法院聲請酌定第三審律師酬金
18 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件
19 聲請人既未經第三審法院酌定其第三審律師酬金，則其據此
20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
21 回。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